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巍		
办公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		
电话	0359-5662069		
电子信箱	zqb@sxydh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5,901,984.70	1,259,958,820.72	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475,699.46	167,914,781.05	-6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381,991.01	171,861,060.40	-6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486,128.09	63,630,937.11	-25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4	0.5041	-6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1	0.4766	-6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13.01%	-9.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9,957,221.29	1,994,336,611.66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3,669,904.80	1,472,790,177.64	-1.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东良	境内自然人	29.11%	97,031,250	72,773,437	质押	67,904,565
刘东杰	境内自然人	18.98%	63,281,250	47,460,937	质押	17,750,00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	40,499,850	0	质押	26,090,000
靳彩红	境内自然人	5.06%	16,875,000	12,656,250		
刘东秀	境内自然人	2.03%	6,750,000			
刘东果	境内自然人	1.52%	5,062,500	0		
刘东玉	境内自然人	1.52%	5,062,500	0		
刘东梅	境内自然人	1.52%	5,062,500	0		
刘东竹	境内自然人	1.01%	3,375,000			
刘志红	境内自然人	1.01%	3,3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东良、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果、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为兄弟姐妹关系，股东刘东良、靳彩红为夫妻关系，系关联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永东转债	128014	2023 年 04 月 16 日	33,706.66	第一年为 0.5%， 第二年为 0.7%， 第三年为 1.0%， 第四年为 1.5%， 第五年为 1.8%， 第六年为 2%。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29.92%	26.15%	3.7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77	21.05	-58.3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国内经济稳中有进。炭黑市场受到贸易争端、汽车产能和保有量增速放缓、原料油价格高位运行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行业炭黑新增产能增加，而炭黑产量同比下降。销售价格低位运行，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继续保持产销量稳固增长。2019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35,901,984.7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75,699.4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15%；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059,957,221.29元，同比增长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43,669,904.80元，同比增长6.27%。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及联产8万吨/年炭黑项目”承诺投资项目已建设完工。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年产5万吨洗油深加工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司拟通过该项目，进一步延伸煤焦油深加工领域的产业链，高附加值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将更加丰富和升级，为公司产业升级及向新材料市场转型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为公司产业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并完善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工作水平，持续创新和完善组织架构。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公司安全生产。提高产品品质，调整能源结构，节能降耗。强化财务和资金管理，不断促进整体财务和资金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团队协同作战、资源整合能力，有效实现战略目标。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建立与监管机构良好的沟通机制，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舆情监控工作，树立公司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表进行相应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对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8,491,880.05	应收票据	216,600,002.75
		应收账款	371,891,877.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3,763,321.07	应付票据	57,581,103.98
		应付账款	116,182,217.09

对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8,491,880.05	应收票据	216,600,002.75
		应收账款	371,891,877.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3,763,321.07	应付票据	57,581,103.98
		应付账款	116,182,217.09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